

民眾小知識



1. 何謂「美容醫學」？

美容醫學是由專業醫師透過醫學技術，例如：手術、藥物、醫療器械、生物科技材料等，執行具侵入性或非侵入性醫療技術，來改善身體外觀，而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。常見項目包括下列3類：

- (1) **光電性治療**：雷射、脈衝光、電波、超音波等。
- (2) **針劑注射性治療**：肉毒桿菌素、填充物（玻尿酸、膠原蛋白）等。
- (3) **美容手術**：抽脂、隆乳、隆鼻、植髮、雙眼皮手術、眼袋手術、拉皮手術、削骨、正顎手術等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2. 何謂「醫療行為」？

醫療行為之定義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。即以回復健康、除去傷害、矯正缺陷、避免殘障為目的，**利用藥物、手術或其他處置，對人體所從事之行為；或對人體所採取之措施，足以影響其人體之完整性、造成其健康之危害性者。**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3. 何謂護理人員之業務？

- (1) 健康問題之**護理評估**。
- (2) 預防保健之**護理措施**。
- (3) 護理**指導及諮詢**。
- (4) **醫療輔助行為**，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4. 醫師 vs. 部定專科醫師，兩者有何差別呢？

(1) 醫師
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（修業共七年）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即可考取醫師執照成為正式醫師。（畢業後需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一年期，才能成為正式住院醫師）。

(2) 部定專科醫師

專科醫師制度之目的，係為鼓勵醫師接受完整臨床專業訓練，促使其不斷吸收醫學新知，以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品質。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77 年公布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，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71665630 號令及衛部心字第 1071761534 號令修正發布，目前共有 23 個部定專科醫師及 11 個牙醫專科醫師，醫師於取得醫師執照後，須於教學醫院受訓三至六年以上，經過特定的指導和專業訓練，對特定疾病有深入的了解，由各專科醫學會負責考

民眾小知識



試甄審，報請衛生福利部頒發專科醫師證書，始成為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。有關部定專科醫師相關法規，可參見醫師法第 7-1 條、7-2 條法則。

衛生福利部公布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及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，專科醫師分科如下：

★ 部定專科醫師分科如下：	
一、家庭醫學科	十三、精神科
二、內科	十四、復健科
三、外科	十五、麻醉科
四、兒科	十六、放射診斷科
五、婦產科	十七、放射腫瘤科
六、骨科	十八、解剖病理科
七、神經外科	十九、臨床病理科
八、泌尿科	二十、核子醫學科
九、耳鼻喉科	二十一、急診醫學科
十、眼科	二十二、職業醫學科
十一、皮膚科	二十三、整形外科
十二、神經科	
★ 部定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：	
一、口腔顎面外科	七、贖復補綴牙科
二、口腔病理科	八、牙體復形科
三、齒顎矯正科	九、家庭牙醫科
四、牙周病科	十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
五、兒童牙科	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
六、牙髓病科	

5. 如未經醫師看診，直接由護理人員打針，是否合法？

這是不合法的。依據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**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...**」。